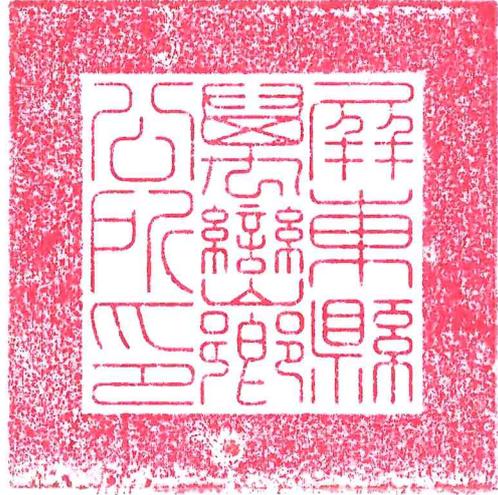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5000126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成字第271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成德段203地號）承租人之一繼承變更暨續訂租約辦竣一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林漢及管理者林阿發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林國順